

## 律師意見書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本次為申報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本律師依金管會 年 月 日金管證投字第 號公告之規定，出具本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經審查\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詳後附件），係屬合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信託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之情事。

此致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律師事務所

\_\_\_\_\_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